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、微信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.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:30 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4. 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）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